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114,028,077股为分配基数(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数1,971,92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011901元)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持有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 114,028,077股为分配基数(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1,971,92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011901元)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持有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上市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0****080	霍尔果斯金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将与限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二区二期湖头路4号
咨询联系人:许文秀
咨询电话:0692-6316330
传真电话:0692-631633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9,516,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76	东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122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3	00****901	东莞市福源集团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将与限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竹山佛岭水库路侧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李雪军、周晓敏
咨询电话:0769-22063320
传真电话:0769-83222110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8-06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尚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尚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低于1.5%。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尚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西藏尚衡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等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尚衡持有公司股份238,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8%。
(三)本次增持前十二个月内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十二个月内,西藏尚衡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0日

基金名称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航空宝
基金主代码	0041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从业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补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勇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晓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丹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勇峰
任职日期	2018-06-15
证券从业资格	是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8年以上
过往从业经历	曾供职于中航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稽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岗、金融市场部投资分析岗、金融市场部副经理兼投资管理岗,2017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兼投资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低于15,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西藏尚衡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西藏尚衡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西藏尚衡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行为,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8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6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¹《上市公司基金行业估值业务指导意见》及²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政策和程序,通知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6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L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交易恢复正常后,自该次交易恢复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794	鲁信创投
600765	中航电机
002147	新光光电
601727	上海电气
002699	美盛文化
002851	英格莱特
002446	天齐锂业
002061	中国中铁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0日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传媒B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基础份额)、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鹏华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6月19日,传媒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传媒B份额近期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传媒A、传媒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传媒A、传媒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传媒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传媒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传媒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传媒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传媒A持有人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传媒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传媒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传媒B的情况,因此传媒A持有人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券商指基、传媒A、传媒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传媒A份额与传媒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传媒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0日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B;基础份额)、鹏华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A)、鹏华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6月19日,新能源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新能源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新能源A、新能源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源A、新能源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新能源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新能源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新能源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新能源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源A持有人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能源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能源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新能源B的情况,因此新能源A持有人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券商指基、传媒A、传媒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传媒A份额与传媒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传媒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0日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券商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础份额)、鹏华券商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鹏华券商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6月19日,券商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券商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券商A、券商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券商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券商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券商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券商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券商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持有人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券商B的情况,因此券商A持有人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券商指基、券商A、券商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券商A份额与券商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券商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0日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券商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础份额)、鹏华券商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鹏华券商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6月19日,券商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券商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券商A、券商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券商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券商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券商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券商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券商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持有人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券商B的情况,因此券商A持有人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券商指基、券商A、券商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券商A份额与券商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券商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0日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券商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础份额)、鹏华券商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鹏华券商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6月19日,券商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券商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券商A、券商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券商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券商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券商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券商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券商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持有人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券商B的情况,因此券商A持有人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券商指基、券商A、券商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券商A份额与券商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券商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0日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券商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础份额)、鹏华券商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鹏华券商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6月19日,券商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券商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券商A、券商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券商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券商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券商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券商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券商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持有人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券商B的情况,因此券商A持有人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券商指基、券商A、券商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券商A份额与券商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券商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0日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券商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础份额)、鹏华券商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鹏华券商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6月19日,券商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券商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券商A、券商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券商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券商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券商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券商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券商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持有人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券商B的情况,因此券商A持有人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券商指基、券商A、券商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券商A份额与券商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券商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0日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券商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础份额)、鹏华券商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鹏华券商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6月19日,券商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券商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券商A、券商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券商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券商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券商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券商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券商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持有人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券商B的情况,因此券商A持有人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券商指基、券商A、券商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券商A份额与券商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券商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0日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航空宝
基金主代码	0041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从业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补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勇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晓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丹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勇峰
任职日期	2018-06-15
证券从业资格	是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8年以上
过往从业经历	曾供职于中航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稽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岗、金融市场部投资分析岗、金融市场部副经理兼投资管理岗,2017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兼投资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交易代码:15027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6月15日,带路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085元,相对于当日0.34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2.57%。截止2018年6月19日,带路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4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带路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带路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带路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场内代码:160638)参考净值和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